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406261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Glowsea

申 请 人 刘淑兰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古城小区10座405单元

代理机构 福州菲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皮肤保湿霜（化妆品）；身体乳液（化妆品）；爽肤水（化妆品）；化妆品；护发液；香水；香皂；洗发液；美白牙膏；睫毛膏；